**元培醫事科技大學**

**111學年度第2學期**

**休(退)學退費標準**

|  |
| --- |
| 1. 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適用具有學籍且已繳費學生。在校生休(退)學退費項目及標準，**依據教育部**【**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**】辦理。休(退)學**退費基準日**以【本校行事曆為準】並參考下列規定及休(退)學退費標準表為標準。
2. 申請休學或退學，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提出【休、退學**申請日**】為基準日；勒令退學學生，退學日期依【退學通知送達日】為基準日，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者，以【**實際離校（簽准）日**】為基準日。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【**實際離校（簽准）日**】為基準日。
3. 新生、轉學生**(不保留學籍者)**於開學日前放棄學籍者，扣除行政手續費(學雜費總額5%)，其餘95%全額退還；新生、轉學生**(保留學籍者)**在開學日前申請休學，退還學雜費(學分學雜費) 2/3且其餘各費全額退還。
4. 辦理各項退費，請至會計室網頁列印/學生退費申請表/並至各辦單位簽核後，檢附【學生退費申請表】及【繳費證明】至會計室作業。網頁網址：[https://account.ypu.edu.tw/p/405-1007-52580,c15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account.ypu.edu.tw/p/405-1007-52580%2Cc15.php?Lang=zh-tw)
5. 辦理休/退學學雜費退費，請洽註冊組，03-6102213、#2218、#2220、#2219；學分費退費，請洽課務組，03-6102226、#2225；住宿費退費，請洽生活輔導組，03-6102235；停車費退費，請洽事務組，03-6102256、#2382。
* **休(退)學退費標準表：**
 |
| **教育部規定** | **111學年度第2學期****退費計算基準日。** | **退費項目及標準** |
| 開學日前，申請休退學者。 | 註冊日前。註冊日依各學制註冊通知單為準。 | 1. 在校生:開學前辦理休退學免繳費，已繳費者，辦理全額退費。
2. 新生、轉學生請參閱說明三。
 |
| 開學日後(含開學日當天)，未逾學期1/3，申請休退學者。 | **112/2/20(一)起~ 112/3/31(五)止，**申請休退學者適用。 | 1. 採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退還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合計數之2/3。
2. 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退還學分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合計數之2/3。
3. 【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開學已投保不退還】。
 |
| 開學日後(含開學日當天)逾學期1/3，未逾學期2/3，申請休退學者。 | **112/4/6(四)起~ 112/5/12(五)止，**申請休退學者適用。 | 1. 採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退還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合計數之1/3。
2. 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退還學分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合計數之1/3。
3. 【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開學已投保不退還】。
 |
| 開學日後(含開學日當天)逾學期2/3。 | **112/5/15(一)起。** | 1. 依規定不予退還。
 |